



**CAPITAL PROSPER LIMITED**  
**興旺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佈**

興旺行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位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65,291	86,981
銷售成本		(137,041)	(72,853)
毛利		28,250	14,128
其他經營收入		800	1,580
分銷費用		(7,586)	(6,198)
行政費用		(20,200)	(24,763)
其他經營開支		(1,457)	(838)
經營虧損	3	(193)	(16,091)
財務費用	4	(42)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94)	(6,236)
附屬公司權益攤薄之虧損		(496)	—
除稅前虧損		(1,625)	(22,586)
所得稅開支	5	(1,786)	—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3,411)	(22,586)
少數股東權益		(2,717)	1,165
年內虧損淨額		(6,128)	(21,421)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5 仙)	(3.0 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最近頒佈會計準則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新準則乃有效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提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尚未斷定該等新準則會否對編製及呈列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未來編製及呈列其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有所變動。

### 2. 業務及地域分類資料

####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之架構分為三大經營分部——買賣及製造玩具、買賣及製造消費產品及證券買賣與投資。該等分部乃本集團呈報主要分部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 — 玩具及贈品之採購、製造及分銷

買賣及製造消費產品 — 消費產品之採購、製造及分銷

證券買賣與投資 — 有市場價值之證券之買賣及投資

本集團之營業額、經營業績、資產、負債及其他資料按業務分部分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買賣及 製造玩具 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 買賣及 投資 港幣千元	買賣及 製造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u>113,629</u>	<u>10,938</u>	<u>40,679</u>	<u>165,291</u>
<b>業績</b>				
分類業績(未攤銷商譽)	17,809	(82)	3,633	21,360
減：商譽攤銷	<u>(540)</u>	<u>—</u>	<u>(156)</u>	<u>(696)</u>
分類業績	<u>17,269</u>	<u>(82)</u>	<u>3,477</u>	20,644
其他經營收入				80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21,657)</u>
經營虧損				(193)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894)		(894)
攤薄附屬公司權益之虧損			(496)	(496)
財務費用				<u>(42)</u>
除稅前虧損				(1,625)
所得稅開支				<u>(1,786)</u>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3,411)</u>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港幣千元
	證券 買賣 與投資 港幣千元	買賣 消費 產品 港幣千元	餐飲 業務 港幣千元	
營業額	<u>14,180</u>	<u>56,200</u>	<u>16,601</u>	<u>86,981</u>
業績				
分類業績(未攤銷商譽)	(6,152)	(3,951)	(757)	(10,860)
減：商譽攤銷	<u>—</u>	<u>—</u>	<u>(323)</u>	<u>(323)</u>
分類業績	<u>(6,152)</u>	<u>(3,951)</u>	<u>(1,080)</u>	(11,183)
其他經營收入				1,58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488)</u>
經營虧損				(16,091)
財務費用				(259)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u>(6,236)</u>
除稅前虧損				(22,586)
所得稅開支				<u>—</u>
未計入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u>(22,586)</u>

###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董事酬金	2,887	4,461
其他僱員成本	7,043	12,320
僱員成本總額	9,930	16,781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28	1,146
商譽(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696	323
無形資產(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16	113
	1,840	1,582
滯銷及陳舊存貨備抵	619	2,995
呆壞賬準備	409	—
無形資產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	320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虧損淨額 (於其他經營開支支銷)	585	—
匯兌虧損淨額	—	3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52	53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6,291	67,268
並經計入下列各項：		
銀行利息收入	12	73
投資於上市證券獲得之股息收入	129	39
其他投資之未變現持有收益淨額 (列入其他經營收入)	—	449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03	(358)
呆壞賬準備之撥回	—	470

本集團總員工成本包括就退休福利計劃已付或應付供款之共約港幣24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921,000元)(經扣除沒收供款：無(二零零三年：無))。

#### 4. 財務費用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以下項目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	23	233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可換股票據	19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其他貸款	—	26
	<u>42</u>	<u>259</u>

####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之該費用指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虧損，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須繳納其他司法權區稅項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兩個年度作出其他司法權區稅項撥備。

####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之虧損淨額約港幣6,12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421,000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91,018,871股(二零零三年：717,062,000股)計算。

已就供股影響，對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之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因為附屬公司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而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之兌換，因為若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己終止經營業務每股虧損淨額減少。

####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零三年：無)。

##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港幣165,000,000元，較去年之綜合營業額港幣87,000,000元增加90%。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年內無任何銀行借款。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股東資金(約港幣71,000,000元)之比率已從29%增至90%，原因是大量投資於從事現具製造業務之附屬公司所致。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保持充裕，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港幣34,0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5,900,000元)，流動比率保持在健康水平約1.77倍(二零零三年：4.3倍)。本集團年終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29,5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900,000元)。

## 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中期報告中提及，本集團專注於玩具(包括電子玩具及塑膠玩具)、禮品、贈品及電子產品之貿易、營銷及製造等業務。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已獲得不斷改善。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錄得之集團經營虧損極微，約為港幣193,000元。然而，由於出售虧損附屬公司產生虧損，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仍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幣6,128,000元。

本集團已順利通過重新專注核心業務之過渡期。由於新收購附屬公司入本集團時間短暫及客戶需求受到季節因素影響，故此本集團之本財政年度末期業績尚未實際反映該等新近收購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然而本集團深信，自該等附屬公司所得貢獻將大大加強集團財務狀況，而本集團將於未來年間取得純利。

### 玩具、禮品、贈品之貿易及銷售

貿易及營銷業務方面，本集團已進軍日本、中國內地、美國及歐洲市場。欣科有限公司(「**欣科**」)及利志有限公司(「**利志**」)為本集團主要發展玩具、禮品、贈品貿易及銷售之附屬公司。欣科主攻亞太地區，而利志則集中擴展其美國及歐洲之市場佔有率。

欣科之營業額為港幣98,000,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59%。利志(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成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6,000,000元，約佔本集團營業額之9.7%。

## 消費產品製造

本集團之擴展策略為橫向及縱向整合開拓。第一所製造工場（「**宏科生產廠房**」）建於中國內地惠州市博羅縣，並在二零零四第四季開始運作。工場生產之消費物品包括電子玩具、塑膠玩具及電子產品。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收購一幅位於中國惠州市博羅縣面積為24,221平方米之土地。宏科生產廠房及附屬辦公樓及宿舍便設於該幅土地上（「**宏科地**」）（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告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進一步收購一項土地使用權，以及建於該土地之大廈及附屬設施。此土地面積為29,980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緊貼於宏科地側（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告披露）。是次收購在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完成。該幅新近收購之土地與宏科地當時已整合成為一大幅面積共約54,201平方米之土地。本公司深信，此項整合定可擴展生產規模並把有關生產成本減至近乎最低水平。

## 電子元件貿易

透過縱向整合實行本集團之企業增長策略，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成立一家名為迅雷科時有限公司（「**迅雷**」）之合營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集成電路元件貿易。由於集成電路元件乃是電子玩具之零件，迅雷將成為本集團之採購公司。除述貿易業務外，迅雷亦於深圳成立一間集成電路設計公司，為顧客提供度身訂造之產品設計服務，以及為集成電路產品創設各種不同特色。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迅雷已獲得約港幣530,000元之邊際純利。

## 印刷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收購峰林印刷有限公司，進一步擴展及參與印刷業務。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自縱向整合中獲益。

## 展望

中國國內之經濟在過去數年持續蓬勃。快速經濟增長帶動通貨膨脹持續。國內勞工成本比香港行政特區為低，為更有效控制成本效益，本集團仍將以國內為生產基地。

現時本集團在中國擁有一幅位於園州鎮九潭大道約145,395.67平方米之土地。董事會建議將該土地發展為「天源工業園」。此外，本集團將會購買額外之機器，以增加生產力及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再者，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定期回顧，確保可刺激生產及後勤工序。

另外，本集團將致力於名下產品之創新設計及發展自身品牌產品。為掌握新業務機遇及令產品更多元化，本集團亦會將建立新特許業務納入來年業務發展策略之內。

憑藉產能不斷增加及趨向多元化之產品組合，本集團深信可於未來把握龐大商機，令業績更上一層樓。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港幣32,172,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已訂約惟未計入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有港幣912,000元之銀行存款已作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銀行信貸。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而提出訴訟，本公司收到有關令狀。本公司董事尋求法律顧問意見後認為，原告人並無有效理據控訴本公司，因而此事不應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公司監管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該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已經生效，並仍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然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7段規定以指定任期委任，惟會按照本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守則之條款不低於「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每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獨立性。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式及內部控制事宜。

何達堅先生及林家禮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三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國昌先生及崔志仁先生已獲委任填補何先生及林先生辭任所產生之臨時空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黎永良先生獲額外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林先生、崔先生及黎先生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該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五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於適當時候刊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向股東派發。

## 於聯交所網站上公佈詳細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規定資料之業績公佈將在適當時候刊登於聯交所網站上。

##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黃仲遜先生及夏其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林國昌先生及黎永良先生。

承董事會命  
興旺行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